

中共湛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湛直党工通〔2015〕42号

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公示工作的通知

市直和中央、省驻湛各有关单位党组织：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的通知》（粤组电传〔2015〕60号）及市委组织部有关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14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以下简称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4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见附件）。

二、公示范围：各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各单位接到《通知》后，通过内部网络，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本单位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中央组织部将《2014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同时在全国组织工作网和共产党员网上公示。

1. 在各单位机关局域网、各企业内部网上公示。

2. 在内部专网不能覆盖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企业），可结合实际，通过党支部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示等方式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5年11月5日至11月13日（7个工作日）。

请迅速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通知》精神，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并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各单位的主要做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响、意见建议，通过电子邮箱报送我委组织科。党员个人也可通过书信、“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和在全国组织工作网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反映意见建议（电话：010—12371 转中央组织部党员咨询服务电话，传真：010—58586849，全国组织工作网电子邮箱：zzlj3c@zhzb.gov）。

同时，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本单位党费收支情况公布工作，相关情况和意见建议请于2015年12月20日报送我委组织科。

电话：3180370 电子邮箱：zzgwzzk3180370@126.com

附件：2014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湛江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5年11月9日

附件

2014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4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简称“中管党费”）收入总额为 29610.2 万元。其中，各地区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27404.5 万元，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396.9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808.8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4 年度，中管党费支出总额为 1629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902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5.4%。其中，2014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602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0 万元，用于补助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

2. 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支出 102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3%。拨给云南 1020 万元，用于补助昭通市地震灾区受灾党员和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修复重建、修缮远程教育设施。

3. 党员教育和其他支出 625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8.3%。其中，用于补助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材料专项经费支出 1541.6 万元；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3722.4 万元；用于支持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党员培训和购买党员教育资料、设备支出 100 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用于补助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80 万元；用于向“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涂红刚、曾建同志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文建明同志发放慰问金支出 6 万元。